

包头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包头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管理使用，优化财政科技资金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5〕2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科资字〔2025〕16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，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本市科技创新活动的资金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础研究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、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人才团队培育、科技合作交流、科技金融结合、科普宣传、科技体制改革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科技项目和科技事业发展等方面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“集中财力、突出重点，分类支持、多元投入，遵循规律、注重绩效，公开透明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三年。期满后，市科技局

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周期支持政策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会同市科技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，按程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；
- （三）收回经市科技局确认需要收回的专项资金；
- （四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会监督；
- （五）建设和管理“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”项目库，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科技项目管理相关制度；
- （二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需求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；
- （三）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公示，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配合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；

(四) 对项目实施重大事项进行审批，对确认终止、撤销的项目配合市财政局收回资金；

(五) 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；

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：

(一) 组织、审核和推荐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科技项目；

(二) 监督本地区、本部门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；

(三) 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；

(四) 对因故需终止或撤销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，配合市财政局收回资金。

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：

(一) 按照“权责一致、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接住管好”的原则，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专项资金；

(二)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，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及其他保障条件；

(三)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；

(四)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坚持项目库管理。凡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，

均须纳入“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”实施全流程管理，未入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。

第三章 预算与资金管理

第十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科技创新重点任务，编制专项资金预算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，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与使用：

（一）专项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，避免资金闲置；

（二）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；

（三）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应在资金指标文件印发后 30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至旗县区财政局和本级项目承担单位；旗县区财政局在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。

第十二条 预算调剂与结余管理：

（一）项目因故撤销或中止，项目牵头单位需提交书面报告并附审计报告，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。项目撤销或中止应区分主客观原因：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，收回结余资金并追回违规使用资金；因技术路线失败、政策调整、自然灾害等非主观因素终止项

目的，仅收回结余资金，不追缴已合规支出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实施期间，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；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信用评价良好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，2年内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。结余资金占预算比例超过30%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。

（三）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购，实行“特事特办”绿色通道，限时5个工作日办结。

第四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部署，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，具体支持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重点支持稀土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等地方特色产业关键科学问题攻关，以及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瓶颈突破。

（二）基础研究。支持本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及重点学科建设，强化基础研究布局，开展基础性、理论性、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，提升源头创新能力，推动科技资源共享。

（三）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。支持解决产业和社会发展

关键核心技术、共性技术和自主可控技术攻关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鼓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成功转化，对成功转化的给予后补助支持。

（四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人才团队培育。支持创建和建设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创新平台，推动科技力量集聚和原始创新引领；扶持青年科技人才、高层次创新团队开展技术攻关，构建“平台+人才+项目”协同发展生态。

（五）科技合作与交流。支持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的科技合作，开展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以及科技会展、科普活动等。推行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设立“技术需求榜”和“成果供给榜”，吸引市内外优秀团队揭榜攻关，资金按考核节点分阶段拨付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；
- （二）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偿还债务等支出；
- （三）已获得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资助的同一项目；
- （四）不符合国家、自治区及本市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；
- （五）与科技创新活动不直接相关的支出；
- （六）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支持的范围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事前资助、事后补助和其他支持方式，按项目法进行分配：

(一) 事前资助。项目立项后，根据专项资金计划将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。通过竞争择优、定向委托、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，按征集、评审、立项、资金分配和下达等程序进行。

(二) 事后补助。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，事后根据实施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资金补助。

(三) 其他支持方式

1. **先投后股**。对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，财政资金以“先投后股”方式投入，按市场化机制运作。

2. **贴息补助**。对企业科技创新相关贷款利息给予补助，缓解融资压力。

3. **以拨改投**。将原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财政资金转为股权投资形式投入，聚焦具有核心技术、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，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资金保值增值与循环使用。

联合国家部委、自治区有关部门、单位等共同实施的科技项目，按相关规定或协议执行。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专题支持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

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时，须明确量化、可考核的绩效目

标。基础研究类项目侧重原创成果、人才培养等指标；应用研究类项目侧重技术突破、经济效益等指标。绩效目标作为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的核心依据。

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组织实施，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。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科学性、过程规范性、产出达标率和效益实现度，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：

（一）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，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立项；

（二）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单位，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3年内不得申报本市科技专项资金；

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，对低效使用领域削减预算，向高效转化等领域倾斜。

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定期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，采取现场核查、专项审计等方式，重点排查资金闲置、违规支出等问题。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，监管重点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精准监管转变。

第二十条 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。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过程中的弄虚作假、串通舞弊等失信行为，记入诚信档

案，实施联合惩戒；情节严重的，列入黑名单，按规定限制其申报科技项目和享受相关科技政策。

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各旗县区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国家、自治区另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